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卓鄉農字第1130000775號
附件：分配計畫書1份



主旨：茲公告本鄉清水段172地號等5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如附件）、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1月15日至113年2月16日止。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 (一)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
-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 (三)異議聲明書件，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

二、受理申請分配期間、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受理申請分配期間：自民國113年1月15日至113年2月16日止，共計30日，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
- (二)申請人資格：
 - 1、須具原住民身分。
 - 2、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 3、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 4、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 5、切結所請土地無涉糾紛。

(三)申請注意事項：

- 1、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請至各村辦公處或本所農業暨觀光課領取參閱，或逕自本所官網下載使用。
- 2、請於公告期間內，將申請文件，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或以郵寄送達，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
- 3、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單一窗口：

(1)土登人員：周振興

(2)電話：03-8883118#417

鄉長田桂花

花蓮縣卓溪鄉原住民保留地 土地分配計畫

(清水段 172 地號等 5 筆原住民保留地)



主辦機關：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壹、計畫緣起：

- 一、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權益，安定原住民生活，發展原住民經濟及推行原住民行政劃設，具有特定目的及用途之土地。
- 二、原住民無出租、無使用糾紛，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以達成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目的，將土地歸還原住民取得所有權。
- 三、輔導原住民因不諳法令，致今未取得土地權利申請土地分配，以維護土地權益，保障基本生存權。

貳、依據：

-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
- 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
- 三、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2 點。
- 四、本鄉 112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第 9 次及第 10 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決議紀錄辦理。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

- 一、藉由公開、公正、公平原則辦理土地分配作業，確立土地權屬，早日完成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維護原住民應有之土地權益。
- 二、解決本鄉原住民占用情事繼續擴增，輔導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之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減少土地糾紛及爭議。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一、現況概述：

編號	地號 段別	現況概述
1	清水段 172地號	雜草、土砂空地。
2	卓樂段 692-4地號	水田(休耕)。
3	卓樂段 692-5地號	水田(休耕)。
4	卓樂段 692-6地號	水田(休耕)。
5	卓溪段 548-68地號	磚造房屋一棟、空地。

二、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詳如下列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m ²)	備註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 (m ²)				
1	清水段	172地號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2637	1	所有權	2637	
2	卓樂段	692-4地號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9623	1	所有權	9623	
3	卓樂段	692-5地號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4250	1	所有權	4250	
4	卓樂段	692-6地號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2607	1	所有權	2607	

5	卓溪段	548-68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284	1	所有權	284	
---	-----	--------	--------	------	-----	---	-----	-----	--

陸、計畫內容：

一、執行程序：

工作項目	執行程序說明	進度
1. 查明土地權屬	1. 土地是否為原住民族委員經管之原住民保留地。 2. 土地是否有權利糾紛、設定他項權利或出租情事。	已完成
2. 土地現況調查，確立分配標的	1. 由公所人員會同相關人員辦理實地查勘作業。 2. 排除不宜分配之土地：清查坡度過陡不利耕作或經營土地；查明是否屬土地法第14條或水利法第83條規定不得私有土地；調查現存公共設施或其他不宜分配土地。	已完成
3. 擬定分配計畫	分配計畫簽請首長核定。	已完成
4. 召開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	1. 審查土地分配計畫。 2. 審查分配結果。 3. 土地會勘紀錄及照片	已完成
5. 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	土審會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	已完成
6. 簽辦公告作業	1. 公告分配作業、受理聲明異議及受理申請分配。 2. 公告取得所有權名單(含地段、地號、面積、姓名)。	已完成
7. 公所受理申請、初審：	1. 於分配計畫公告期間並同受理申請。 2. 依公告分配審查表項目，依序審查。	待辦中

8. 抽籤作業 (如有需要)	1. 因分配標的筆數、位置優劣、土地狀況不等條件限制， 以辦理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受配土地，為符合公平、公正、 公開原則，以示公允。 2. 編造土地分配清冊提交土審會審議。	待辦中
9. 縣政府備查、審查、核定	1. 分配計畫送縣府備查。 2. 所有權分配名單公告期滿無人異議，陳報縣政府審查。 3. 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書用印後囑託地政事務辦理登記。	待辦中
10. 發放書狀	地政事務完成登記，通知申請人領取書狀。	待辦中
11. 結案	於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登錄所有權移轉登記、駁回等結案事宜。	待辦中

二、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3.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5. 切結所請土地無涉糾紛。

(二) 分配方式：

輔導原住民因不諳法令，致今未取得土地權利申請土地分配，以維護土地權益，及對土地具傳統淵源之原住民得以確立土地權屬、安居樂業，本計畫擬依下列方式辦理分配計畫：

1. 本計畫公告期間為**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至 113 年 2 月 16 日**。
2. 按下列順序分配：
 -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現況使用者、居住者、耕作者，並提出具傳統文件淵源關係者—得免參與抽籤優先分配）。
 - (2) 尚未受配。
 -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

地面積減少。

3. 本計畫受理申請及聲明異議期間為**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至 113 年 2 月 16 日**，請於受理期間內至本所農業暨觀光課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本所一概不予受理。另就本案土地公告分配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於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

4. 地上物處理情形：

本計畫公告分配土地者，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4 月 15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2454 號函明示，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惟倘經綜合考量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保障原住民生計之政策目的、地上物使用情形、使用起始時間、有無濫墾濫伐情事、有無違反水土保持法或森林法等重大情事、有無惡意占用情形等，並參酌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意見後，尚得辦理公告分配。惟為避免嗣後實際受配之原住民與地上物所有人不符，相關地上物處理方式，應於分配計畫中敘明。

是以本分配公告原則以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或現耕(用)事實行為人**為主，經本所現地調查與土審會審查無意見者，由本所依公告分配土地所有權移轉行政程序辦理完備，並經花蓮縣府核定囑託登記機關登記，倘涉地上物糾紛顯係原公告分配申請人於申請期間所切結事項未符之脫法行為，致經本所作成違法授益行政處分，除本所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授權撤銷原授益行政處分致據以辦理塗銷登記外，相關**民事或刑事責任由脫法行為人自行負責**。

柒、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 一、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14 日：辦理公告分配計畫相關作業。
- 二、113 年 1 月 15 日至 113 年 2 月 16 日：受理民眾申請(如公告期限)、聲明異議暨權利取得辦理作業期間。(申請、聲明異議期間詳本計畫陸-二-(二)-2、3)

捌、預期效益：

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以達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目的。